

证券代码：833308

证券简称：德威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209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一、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相关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因德威股份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 60,968,507.74 元，其他应付款-民间借款 54,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965,211.96 元，合计 122,933,719.70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5,563,124.33 元；公司连续 3 年严重亏损；未分配利润-97,313,243.95 元，占股东权益的 86.9%；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所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请求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司厂区（不动产权证书号：2016201205287）的土地及地上所有建筑物、附属物，法院依据（2023）豫 1002 执 203 号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进行拍卖，已拍卖一次流拍。截止审计报告披露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德威股份公司在未来一年内能够持续经营。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所做的专项说明和采取的措施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重视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